

附件二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台南市德高國小	社群名稱	提升教師藝術素養與簡易樂器教學策略				
辦理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姜建宏	Email	tnchiang@tn.edu.tw				
		電話	06-2681891#806				
社群目標	(1)提升教師藝術素養與簡易樂器教學策略教學知能。 (2)提升教師簡易樂器應用於資源班的教學策略。 (3)資源班及普通班教師應用協同教學策略，提升學生藝術素養。						
預期成效	(1)資源班及普通班教師能提升藝術素養及應用簡易樂器教學策略。 (2)資源班及普通班教師應用手機、平板等行動載具，提升資源班和普通班學生藝術課程的學習興趣。 (3)資源班與普通班教師能透過協同教學，提升普通班學生及資源班學生的藝術素養。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_____ (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姜建宏	健康教育	王冠婷	資源班教師	賴詩婷	資源班教師	
	陳美怡	音樂	侯怡萱	綜合活動	曾鈺惠	資源班教師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9/19	13:40-16:00	藝術素養與教學策略探討	學習中心	姜建宏	6
	2	10/3	13:40-16:00	簡易樂器製作	學習中心	陳美怡	6

3	11/7	13:40-16:00	簡易樂器教學策略與創作	學習中心	侯怡萱	6
4	11/21	13:40-16:00	藝術課程融入資源班教學策略暨共同備課	學習中心	賴詩婷	6
5	12/19	13:40-16:00	藝術課程課程融入資源班教學觀課	學習中心	曾鈺惠	6
6	1/9	13:40-16:00	藝術課程融入資源班教學觀課後專業回饋	學習中心	姜建宏	6
7	3/6	13:40-16:00	應用手機、平板等行動載具，提升資源班及普通班學生學習興趣之教學策略探討	學習中心	姜建宏	6
8	3/27	13:40-16:00	簡易樂器應用於資源班學生學習策略暨共同備課	學習中心	陳美怡	
9	4/24	13:40-16:00	資源班及普通班教師協同教學，推動簡易樂器教學提升學生藝術素養	學習中心	侯怡萱	6
10	5/8	13:40-16:00	簡易樂器教學應用於資源班學生實作課程暨觀課	學習中心	賴詩婷	6
11	5/22	13:40-16:00	簡易樂器教學應用於資源班學生實作課程暨觀課後專業回饋	學習中心	曾鈺惠	6
12	6/19	13:40-16:00	藝術教育在資源班教學的限制與創新策略	德高館	姜建宏	6

承辦人：教師兼課研組長 **李幸暉**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教務主任 **徐至賢**

德高國小 **陳茂盛** 校長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編製日期：107年5月9日						
計畫經費總額：20000元，申請金額：20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8專業服務費	節	18	1000	18000	內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344	34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1,000	1,000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式	1	656	656	雜支	
合計				2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2)內部場地使用費。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